

中华财险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地方财政补贴性小龙虾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养殖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养虾池塘水质正常，排灌设施、防逃逸设备完善；
- (二)养殖地点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可以组织农户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小龙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且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种源导向；
- (二)养殖在国营、集体、专业养殖场的池塘里的，人工池塘水面深度达1米以上(不含)，堤岸坚固；
- (三)采用稻虾综合种养模式的，田埂高度0.4米(不含)以上；
- (四)小龙虾生产符合水产部门的养殖要求，水深、水质、放养密度和投料量符合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第四条 种虾、混养的其他水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小龙虾在保险合同列明地点内因下列原因直接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洪水(政府行洪、蓄洪除外)直接冲走、流失；
- (二)内涝、洪水积水超过池塘堤岸或田埂的高度造成逃逸；
- (三)龙卷风过程中致使围网破损而造成的逃逸；
- (四)因重大疫病造成死亡。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保险小龙虾在重大疫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疫病；

(五) 超密度养殖(养殖密度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六) 抽水、排水、放水；

(七) 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养殖池塘。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养殖保险小龙虾；

(三) 保险小龙虾因病死亡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 保险小龙虾因重大疫病之外的原因死亡。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根据实际养殖面积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和重大疫病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全部捕捞收获完毕时止，且不迟于当年的 10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日（含）内为保险小龙虾的重大疫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龙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保险费。自缴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小龙虾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以及保险小龙虾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小龙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或语音、视频记录）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相关防疫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死亡原因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等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龙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元)=损失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标准×不同养殖期留存率

损失面积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养虾池塘或稻田面积之和，最大不超过保险面积。

不同养殖期的最高赔偿标准表

养殖期	最高赔偿标准
1月1日至3月31日	40%
4月1日至4月30日	60%
5月1日至5月31日(汛期)	80%
6月1日至6月30日(汛期)	100%
7月1日至7月31日(汛期)	60%
8月1日至8月31日(汛期)	80%
9月1日至10月31日(汛期)	100%

不同养殖期留存率

养殖期	留存率
-----	-----

1月1日至3月31日	100%
4月1日至4月30日	85%
5月1日至5月31日	75%
6月1日至6月30日	75%
7月1日至7月31日	100%
8月1日至8月31日	85%
9月1日至10月31日	75%

由于小龙虾养殖有逐步捕捞的特性,某一时点虾池中留存的小龙虾数量与放养的虾种(虾苗)数量的比例就是留存率,即留存率=捕捞后保险小龙虾留存数量÷保险小龙虾放养数量×100%,根据历史经验,确定《不同养殖期留存率》表。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小龙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政府行洪、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水管爆裂、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二）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而造成的灾害。

（三）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四）超密度放养：指虾池中小龙虾养殖数量超过该虾池养殖承载能力。

（五）重大疫病：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二、三类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